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11/18-19(02)號文件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有關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國歌法》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並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於全國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7 年 11 月 4 日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3. 2017 年 11 月 4 日，香港特區政府宣布會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透過本地立法工作，以符合香港特區的憲制和法律制度的方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國歌法》。

《國歌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E4/1/1)所述，《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在香港奉行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香港的實際情況。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至 26 段。政府當局建議，條例草案將於法例制定後生效。

事務委員會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2018 年 3 月 23 日，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概要(載於**附錄 I**)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概要綜述政府當局建議的立法方向。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及 2018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此課題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侮辱國歌的作為

7. 雖然委員普遍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制定本地法例，藉以在香港實施《國歌法》，但部分委員十分關注，政府當局未有就何謂侮辱國歌的作為確立清晰定義，而根據《條例草案》，侮辱國歌的作為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¹ 委員指出，不少市民擔心可能會誤墮法網。委員詢問，途經正在播放國歌的球場或大型戶外電視的人士，是否需要肅立；以及在食肆內的電視播放國歌時，正在食肆用膳的市民是否需要站立。

8.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只是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的人士，在奏唱國歌時應當肅立，舉止莊重。² 途人及在食肆用膳的市民由於並非參與有關場合，因此無須遵守相關規定。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只會對故意侮辱國歌的人作出懲處。因此，《條例草案》會有一項以《國歌法》第十五條為基礎的條文，指明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屬於刑事罪行。³ 政府當局解釋，要在《條例草案》中詳盡無遺地開列各種情況，以界定何謂侮辱國歌並不可能。政府當局表示，法

¹ 據當局於 2018 年 3 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條例草案》建議內容概要所述，"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港幣 5 萬元]及監禁 3 年。(參考《國旗及國徽條例》)"

² 《條例草案》建議內容概要以《國歌法》第七條為基礎，加入"任何人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在奏唱國歌時，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但並沒有就違反規定的情況建議任何罰則。

³ "《國歌法》第十五條——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庭會基於客觀事實考慮每宗個案，並根據證據決定某個案是否違反法律。執法機關會收集證據及進行調查，並會視乎情況和證據提出檢控。

9. 委員察悉，《國歌法》第十五條載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一語句。部分委員關注到，具體而言，"以其他方式"一語句所指的是甚麼。他們詢問，若某人在大型活動中，於奏唱國歌期間仍然坐下或離座，會否被視作"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政府當局重申，要詳盡無遺地開列各種情況，以界定何謂侮辱國歌並不可能。某種行為會否被視作罪行，將取決於作出該種行為的意圖，以及該行為是否公開進行。執法機關會收集相關證據，並會視乎情況和證據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10. 毛孟靜議員建議刪除附有罰則的條文，或把該等條文訂得盡量寬鬆。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訂立罰則，以收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表示，就《條例草案》建議罰則水平時，會參考現行《國旗及國徽條例》的相關條文。

在不恰當的場合播放國歌

11.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部分別有用心的人士或會在既非由行政長官規定奏唱國歌的場合⁴、亦非日後《條例草案》所訂被禁止的場合⁵播放國歌，他詢問，就該等場合而言(例如在立法機關拉布及遊行集會期間)，在場人士是否需要肅立。他進一步建議，在不恰當的場合別有用心地播放國歌的人士，應被處以第5級(即5萬元)的罰款，以防出現上述不當使用國歌的情況。政府當局強調，根據《條例草案》，若有人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

⁴ 據《條例草案》建議內容概要所述，"在行政長官規定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應當使用國歌標準演奏曲譜或者國歌官方錄音版本。"

⁵ 據《條例草案》建議內容概要所述：

"(1) 國歌不得用於——

- (a) 商標或商業廣告；
- (b) 私人喪事活動；
- (c) 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或
- (d) 行政長官規定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合。

(2) 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就第(1)(a)款的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或
- (b) 就第(1)(b)或(c)或(d)款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

(參考《國旗及國徽條例》)"

對言論、表達和創作自由的影響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市民在製作電影或藝術創作的過程中可能誤墮法網。他們詢問，涉及惡意篡改國歌並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創作的歌曲，會否受擬議法例限制。他們建議，當局應在立法過程中諮詢相關界別。

13.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會基於所有客觀事實和證據逐一考慮每宗個案，但有一點十分清晰，就是任何人均不得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或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至於發布國歌的衍生作品(包括在網上播放該等作品)，第十五條的規定亦會適用。一般而言，視乎實際情況，現實世界的法律亦適用於網上世界。

14. 部分委員表明，若《條例草案》令香港市民的言論和思想自由受損，他們會反對《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會符合《基本法》，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條文。《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一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維持《國歌法》的目的和原意，同時兼顧普通法制度及本地情況。政府當局又表示，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言論和表達自由並非沒有界線。正如法庭先前裁定，當局可對言論和表達自由施加限制，而所施加的限制須與保障國旗是國家的獨有象徵的合法權益相稱。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下施加的限制合理，因為有關限制只對若干表達方式，而非表達的內容作出規限。

對教育界的影響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據《條例草案》建議內容概要所述，《條例草案》會加入條文，訂明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禮儀。他們擔心，此條文或會為教師帶來過大壓力，並且會立下在法律中強制規定學校課程所教授內容的先例。上述委員又認為，《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當中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

16. 政府當局解釋，相關條文旨在反映《國歌法》第十一條所載將國歌納入教育的規定。⁶ 政府沒有計劃就《條例草案》的此項條文訂明任何罰則。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本地學校已向

⁶ "《國歌法》第十一條——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

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學生教授國歌，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納入中、小學學科課程，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條例草案》不會向教育界施加任何新規定。

17. 委員亦詢問，《條例草案》會否涵蓋香港的國際學校。部分委員認為，在香港就讀的外籍學生亦需要培養對國歌的尊重。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會與國際學校磋商，以就此訂定適當的未來路向。

《條例草案》的弁言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建議把《國歌法》第一及三條適當地列入《條例草案》的弁言，但《國旗及國徽條例》並沒有這樣的安排。他們又質疑就《條例草案》作出此安排，與普通法下草擬法例的慣常做法是否一致。此外，該等委員特別指出，《國歌法》第一條訂明"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及"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他們質疑，如把此等字眼納入《條例草案》的弁言，會否不符合《基本法》。

19. 政府當局表示會確保《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政府當局會把第一條適當地納入《條例草案》的弁言，並會對該條文的字眼作適當修改。政府當局又表示，在《條例草案》中，弁言的位置會在詳題之後，其作用是提供背景資料，令市民更加了解《條例草案》的目的。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2月18日

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的建議條文內容概要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 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 建議條文內容概要 |
|--|-----------------------------------|
|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p> | 將此條文適當地列入條例草案中的弁言。 |
| <p>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p>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
| <p>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一切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p> | 將此條文適當地列入條例草案中的弁言。 |
| <p>第四條 在下列場合，應當奏唱國歌：</p> <p>(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開幕、閉幕；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和地方各級委員會會議的開幕、閉幕；</p> <p>(二) 各政黨、各人民團體的各級代表大會等；</p> <p>(三) 憲法宣誓儀式；</p> <p>(四) 升國旗儀式；</p> <p>(五) 各級機關舉行或者組織的重大慶典、表彰、紀念</p> | 行政長官規定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 (參考《國旗及國徽條例》)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 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 建議條文內容概要 |
|---|--|
| 儀式等； (六) 國家公祭儀式； (七) 重大外交活動； (八) 重大體育賽事； (九) 其他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 | |
| 第五條 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 | 政府鼓勵市民及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 |
| 第六條 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本法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 | 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本條例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 |
| 第七條 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 任何人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在奏唱國歌時，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
| 第八條 國歌不得用於或者變相用於商標、商業廣告，不得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合使用，不得作為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等。 | (1) 國歌不得用於 (a) 商標或商業廣告； (b) 私人喪事活動； (c) 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或 (d) 行政長官規定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合。 (2) 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 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 建議條文內容概要 |
|---|---|
| | (a) 就第(1)(a)的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 ¹ ；及 (b) 就第(1)(b)或(c)或(d)款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 ² 。 (參考《國旗及國徽條例》) |
| <p>第九條 外交活動中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外交部規定。軍隊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p> | <p>有關條文不納入《國歌條例草案》。根據《基本法》第十三及十四條，外交、國防事務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p> |
| <p>第十條 在本法第四條規定的場合奏唱國歌，應當使用國歌標準演奏曲譜或者國歌官方錄音版本。</p> <p>外交部及駐外外交機構應當向有關國家外交部門和有關國際組織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外交活動中使用。</p> <p>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應當向有關國際體育組織和賽會主辦方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國際體育賽會使用。</p> <p>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國歌官方錄音版本由國務院確定的部門組織審定、錄製，並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布。</p> | <p>在行政長官規定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應當使用國歌標準演奏曲譜或者國歌官方錄音版本。</p> <p>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在特區政府網頁發布。</p> |

¹第 5 級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

²第 2 級罰款為港幣 5,000 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 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 建議條文內容概要 |
|---|--|
| <p>第十一條 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 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p> | <p>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禮儀。</p> |
| <p>第十二條 新聞媒體應當積極開展對國歌的宣傳，普及國歌奏唱禮儀知識。</p> | <p>受本地條例規管的本地免費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和聲音廣播服務持牌機構，須按照其牌照條款免費播放由政府提供與公眾利益有關的材料，包括政府宣傳國歌的宣傳短片或電台宣傳聲帶。若有需要，行政長官可以規定應當播放國歌的重要的國家法定節日、紀念日等。</p> |
| <p>第十三條 國慶節、國際勞動節等重要的國家法定節日、紀念日，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廣播電台、電視台應當按照國務院廣播電視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點播放國歌。</p> | |
| <p>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進行監督管理。</p> | <p>有關條文不納入《國歌條例草案》。</p> |
| <p>第十五條 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 <p>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³及監禁3年。 (參考《國旗及國徽條例》)</p> |

³第5級罰款為港幣50,000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 香港特區《國歌條例草案》 建議條文內容概要 |
|------------------------------|------------------------------------|
| 第十六條 本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有關條文不納入《國歌條例草案》。《國歌條例草案》將於立法通過後生效。 |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8年3月23日 (議程第 III 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8年4月28日 (議程第 I 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8年5月5日 (議程第 I 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2月18日